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

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 员:王瑞刚、郑洪强、李鑫钢、孙继刚、张会

委员:王瑞刚、郑洪强、李鑫钢、孙继刚、张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瑞刚先生、王瑞刚先生、张瑞女士、蒋承宏先生、王瑞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4.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可以按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负债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的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803 公司简称:新奥股份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瑞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岩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17,442 10,952,385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3 158,758 33,016 -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2,919 813,229 813.229 43.00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新奥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设立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

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 员:王瑞刚、郑洪强、李鑫钢、孙继刚、张会

委员:王瑞刚、郑洪强、李鑫钢、孙继刚、张会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瑞刚先生、王瑞刚先生、张瑞女士、蒋承宏先生、王瑞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